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自願公告 在中國的法律程序的進展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9 月 30 日的公告」）、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公告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公告（「12 月 4 日的公告」），其內容（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公款遭挪用一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12 月 4 日的公告所述，對於懷疑的資金交易所被挪用的資金，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在中國針對涉案各方啟動法律程序，以便（其中包括）追回本公司的損失。

在 12 月 4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關於挪用本集團資金事件（金額分別為 2 億元人民幣和 3 億元人民幣）的這兩個訴訟，已在中國境內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2018 年 6 月 14 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于一審駁回了本公司關於追回前述款項（金額合計為 5 億元人民幣）的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挪用的 5 億元人民幣資金已在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2015 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一次性注銷資產之一部分予以注銷，並已在本公司 2015 財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因此，董事會認為法院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法院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就向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做相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上述訴訟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2018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